

证券代码：833487

证券简称：东莞林氏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林氏”、“出让方”、“公司”）

交易对手：邓宇君

交易标的：东莞市林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鲜生”、“标的公司”）8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林鲜生 8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邓宇君（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 万元整。

交易协议签署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

协议签署地址：东莞市常平镇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445,520.3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3,497,349.87 元。截止 2018 年 10 月 30 日林鲜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2,879.94 元，净资产额为-685,025.38 元，占东莞林氏 2017 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70%，占东莞林氏 2017 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08%。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邓宇君

住所：广东省电白县博贺镇东风街三路 50 号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东莞市林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林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四村小组环城西路顺泰园。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鸡蛋、

蔬菜、水果、初级农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酒类；生态农业投资；农产品加工；企业管理及策划咨询；养殖：家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鲜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	0%
邓宇君	12%	92%
李东	8%	8%

林鲜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东莞市林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52,879.94 元，负债总额为 1,237,905.32 元，净资产为-685,025.38 元，应收账款为 1,200 元。2018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1,098,784.96 元，净利润为-910,405.03 元。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林鲜生任何股权，林鲜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定价情况

标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552,879.94 元，负债合计 1,237,905.32 元，净资产为-685,025.38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标的 80%股权的净资产，以及考虑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东莞林氏以 3 万元出售其持有的林鲜生 80 万元出资，即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交易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生效之日起，东莞林氏应积极配合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所有款项后当日为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和履行标的股权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权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履行。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业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